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电话：(0755) 83025555 传真：(0755) 83025058

目录

释义.....	2
正文.....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7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4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5
五、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9
六、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19
七、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19
八、结论意见	2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深南股份/被收购人/公众公司/公司	指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魏文武
委托方	指	潘彩云、潘彩玲、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收购人与委托方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	指	委托方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持有的公司 57,412,678 股股份的表决权在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不可撤销地委托给魏文武的行为
标的股份	指	《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用于表决权委托的 57,412,678 股公司股份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致：魏文武

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作为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第5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第5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对收购人及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四、收购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五、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项目的申报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姓名	魏文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无
身份证号码	5130211973****0310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学历	本科
持有深南股份情况	直接持有 10,652,549 股股份，占比 3.9414%

2、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魏文武先生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	任职期间
1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2022 年 11 月至今
2	四川宏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6 月至今
3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8 年 11 月至今
4	河北铸基青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5 月至今
5	成都嘉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6 年 2 月至今
6	四川德美天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5 月至今
7	四川宏义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3 月至今
8	四川亿创经贸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2 月至今
9	平顶山彤庭尚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1 年 9 月至今
10	河南省宏义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12 月至今
11	平顶山宏义嘉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12 月至今
12	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5 月
13	西部印象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8 月
14	四川牛背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
15	重庆金山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 司	董事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
16	遂宁宏义圣平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
17	四川嘉融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承诺，收购人为自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亦不存在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及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控制的企业及核心业务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次收购公司外，收购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说明

1、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函、个人信用报告和收购人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其他情形。

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引用的《公司法》为 2018 年修订版本，现行《公司法》为 2023 年修订版本，原《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已调整为现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

2、收购人的守法及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函、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通过对收购人进行访谈和核查，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函、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收购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收购人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5、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新三板证券账户开户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持有新三板证券账户，具备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资质，并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要求，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6、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和收购人提供的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有公司 10,652,54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14%，为公司持股不超过 5% 股东；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持有公司 68,065,227 股股份的表决权，为持有公司表决权最多股东，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收购人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表决权委托协议》等资料，收购人通过与潘彩云、潘彩玲及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完成对深南股份的收购。具体方式为：

《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前，周世平及其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有限公司、周

海燕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62,987,90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3053%，为控制公司股份最多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潘彩云、潘彩玲及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深南股份 57,412,678 股股份的表决权在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期间无偿、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魏文武行使。魏文武通过自行持有的公司 10,652,549 股股份和接受委托方表决权委托的标的股份，将合计持有公司 68,065,227 股股份的表决权，为持有公司表决权最多股东，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收购系通过表决权无偿委托方式完成，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后，相关股东在公众公司股份的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魏文武	10,652,549	3.9414	10,652,549	3.9414	10,652,549	3.9414	68,065,227	25.1839
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	33,304,800	12.3227	33,304,800	12.3227	33,304,800	12.3227	-	-
潘彩云	23,450,878	8.6767	23,450,878	8.6767	23,450,878	8.6767	-	-
潘彩玲	657,000	0.2431	657,000	0.2431	657,000	0.2431	-	-
周世平	45,385,551	16.7925	45,385,551	16.7925	45,385,551	16.7925	45,385,551	16.7925
红岭控股有限公司	17,583,903	6.5060	17,583,903	6.5060	17,583,903	6.5060	17,583,903	6.5060
周海燕	18,450	0.0068	18,450	0.0068	18,450	0.0068	18,450	0.0068
合计	131,053,131	48.4892	131,053,131	48.4892	131,053,131	48.4892	131,053,131	48.4892

（三）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人与委托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托方）：魏文武

乙方一（委托方）：潘彩云

乙方二（委托方）：潘彩玲

乙方三（委托方）：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

上述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如无特指，下统一简称：乙方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之标的股份

1.1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其直接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共 57,412,678 股股份，及截至委托期限内上述直接持有的股份因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和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乙方直接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分红权除外），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甲方行使（以下简称“委托权利”），甲方同意接受该委托。

第二条 表决权委托范围

2.1 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作为标的股份唯一的、排他的受托人，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完整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表决权及其他法定权利：

（1）召集、召开、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2）行使股东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或候选人）、监事（或候选人）及其他议案；

（3）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相关的事项。

2.2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对公司的各项股东大会议案，甲方可听取乙方意见，但甲方有权以其意愿自主投票并将投票结果告知乙方，且无

需乙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出具委托书等法律文件。但若因监管机关或公司经营管理要求需乙方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签章或其他配合工作。乙方应就甲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配合。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乙方应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应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等资料。乙方应在必要时（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案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乙方不得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妨碍甲方行使所委托的权利。

3.2 在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乙方不得自行行使或者再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表决权。

3.3 除非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方行使。

3.4 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本协议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5 甲方应合法合规地行使本协议项下表决权权利，不得滥用相关权利损害乙方、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若存在该等情形，甲方依法向相关合法权益受损方承担相应损失赔偿责任，且乙方有权据此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6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乙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含股份转让所得、现金股息红利）及其他非现金收益。

第四条 陈述、保证与承诺

4.1 甲乙双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下列任一内容：

（1） 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其已经签署的任何表决权委托的协议、承诺或其他法律文件；

（3） 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对其或其拥有的任何资产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4.2 为了有效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权利，乙方予以充分配合和支持。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5.2. 本合同关于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1) 保密信息在披露给接收方之前，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 在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未被违反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 接收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保密信息（通过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当出现此种情况时，接收方应及时通知提供方并做出必要说明，同时给予提供方合理的机会对披露内容和范围进行审阅，并允许提供方就该程序提出异议或寻求必要的救济；

(4) 由于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确定的保密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在上述情况发生时，接收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向提供方发出通知，同时应当提供有效证据予以说明。

六、协议的解除

6.1. 如出现以下情况，表决权委托提前自动终止：

(1) 甲方出现严重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

(2) 甲方出现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 甲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6.2. 因表决权委托事项终止而发生的实控人变更所需履行的证监会、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要求的各项承诺、合规性程序及书面文件签署，甲方应予以无条件配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权利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若甲方违反本条约定行使委托权利导致产生不利于乙方的法律后果，则应由甲方承担责任，如果乙方已经承担责任的，甲方应对委托方进行赔偿或补偿。

第八条 管辖及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所引起的所有争议，经协商解决未果的，协议任一方有权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委托效力

9.1 本协议经各方签名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9.2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补充、删除、解除或终止，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披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条款已明确约定委托权限、委托期限、委托解除条件、纠纷解决机制及委托合同其他主要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达成，在收购人与委托方共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日起即行生效，不涉及收购过渡期，亦未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四）收购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交易情况说明等资料，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六）收购人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若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则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收购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2、委托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系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进行，其中委托方潘彩云和潘彩玲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系其及其配偶的真实意思表示；委托方厦门隆安泰商贸有限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获得各方的批准和授权。

3、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系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实现，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审议程序。

4、尚需履行的审核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公司章程》中未对要约收购进行约定，本次收购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但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和委托方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八）标的股份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委托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查封及保全措施等权利受限之情形，委托方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障碍，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可能对其持有的上述股份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不存在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看好公司的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司的控制权，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及员工，全力保证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回报股东。

（二）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所述：

1、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其现有业务进行调整，如需调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完善。

4、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7、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股份增持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公司控股权变化情况

本次收购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股东为周世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为周世平。

本次收购后，持有公司表决权最多股东为魏文武，实际控制人为魏文武。

2、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表决权委托协议》，若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表决

权委托或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后委托人不再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收购人将失去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就公司控制权存在的不稳定风险，收购人采取以下稳定措施：

（1）本次收购实施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为确保公司控制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保持稳定，协议各方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3.2 在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间内，乙方不得自行行使或者再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表决权。3.3 除非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他方行使。3.4 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本协议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和委托方提供的承诺函等资料，收购人及委托方为了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分别就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①收购人承诺如下：

“1、《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后，本人不会将接受表决权委托的股份转让委托给其他方。

2、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本人将积极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并将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努力保持对公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际影响力。

3、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在公众公司后续经营发展中，如有需要，本人将采取公开市场增持、接受公众公司其他股东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提升对公众公司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巩固对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4、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本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各种有效措施维护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保证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变更风险。”

②委托方承诺如下：

“1、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除出现《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本人/本公司不会单方解除该《表决权委托协议》。

2、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本人/本公司不会转让或赠与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股份，或者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

3、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本人/本公司充分认可并尊重收购人魏文武作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谋求获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

4、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除收购人魏文武同意外，本人/本公司不会单方面主动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增持公众公司的股份，也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增加在公众公司的表决权。

5、自前述《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内，本人/本公司不会采取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委托投票或通过其他安排，协助其他方达到控制公众公司的目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魏文武，收购人已采取适当措施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的说明等资料，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规范收购人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

“（一）在本人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众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深南股份和深南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公众公司借款或由公众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或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三）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众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能够有效减少和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且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收购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且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或进行相应的重大投资。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三）凡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部分领域业务存在相似性，本公司承诺将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

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多种方式), 稳妥推进与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 以避免业务重合可能对公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及其控制企业的现有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关于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五、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 为保证履行收购人公开作出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收购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收购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作出的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内容真实、有效,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收购人已按照《第 5 号准则》编制了《收购报告书》, 根据收购人承诺, 《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股份取得的有关事宜, 并拟与本次收购的其他文件一起报送股转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第 5 号准则》有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

七、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为本所; 公司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北京中银 (深圳) 律师事务所。

根据上述专业机构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相应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陈 波

黄佳明
黄佳明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24年10月18日

印